

教育丛书四集

一
函
四
冊

格代之家庭（上）

古今偉人哲士匪惟天才使然亦半由外界之力有以陶鑄之十八世棋格代以文學鳴于歐洲當世仰之若天人僉曰此才曠世不易得雖然苟一觀其幼年事則又未嘗不歎家庭教育之功用至宏且遠也

格代之母曰佳大麗娜弗蘭克福特邑侯戴克斯忒之女也一千七百三十一年生年十七嫁於嘉什巴格代時其夫年既三十八矣夫人美姿容幼即以總慧聞性誠摯尚樸素胸襟高潔忌俗若浼嘗語人曰無貴賤老幼苟既爲人則毋抱不足之念妾之愛憐世人自心中流露而出祇見其長不見其短此所以心常歡然不知所謂悲恨也

一日新傭一僕謂之曰『事有可怖者可慮者不快於心者必勿以語予微論事起於吾家起於比隣或起於本村予悉不欲聞之既與吾身無涉聞之奚益縱令里有火災而第令吾身倖免他非所過問矣』以故格代病篤時戚友知夫人素性者皆不敢語及其事格代後年著海爾曼叙事詩亦曾假逆旅主人夫婦之口以彰闡其母性情焉說者謂格代生平乏公共之心情玩人生之責任皆自乃母薰染而來其言洵非無因

錄

餘

也。

夫人容止嫺雅。饒于藝術之趣味。嗜詩歌音樂。如其生命然。偶握管爲文。則詞句之清麗。書法之勁逸。盎然露於行間。望而知爲長於斯作之才者。又最善詞令。與人言。條暢而多雋味。雖當世雄辯家。愧弗及。故其假造神奇事蹟。以語兒輩也。搆局之奇。設想之妙。若抽絲乙乙。若貫珠纍纍。又若清泉百斛。滾滾不絕。能令聞者。如躬遭其境。如目覩其狀。如游神化外。不知我身之所在。又如初入洞天。福地勝境。無窮不窮。奇盡幽而不止。彼格代詩才之高。寓言之妙。與想像力之豐富。謂非傳自乃母。安可得乎。有不信者。盡觀夫人語亞尼謨之言。

夫人語其友亞尼謨曰。「吾兒之聽吾言。久而不倦。余之語吾兒。亦樂而忘勞。余舉宇宙萬象。若風水火土之屬。一一幻之爲神人。飾之以莊嚴宏美之氣象。而後語之。時而身棲星界。時而魂入太虛。時而遇月府之仙姬。時而見幽谷之妖魅。乍起乍落。忽喜忽驚。任心所之。盡言勿隱。恐世間爲其兒女講談古話逸事者。熱心殆莫余若矣。余或語一事未終。而次夕有人招飲。則吾兒深厭忘之。其樂聞予言也可想。余既約以講某事。

餘

錄

則吾兒手舞足蹈。移几坐余前。圓睜黑眼。延頸傾耳。若餓貓待食。然及聞其心所愛好之人。遭際不幸。則額筋暴漲。淚熒熒欲墮。不待余言。終亟亟問曰：「此後若何？」余故靳之。予彼以推測之餘地。故每至切要關鍵處。即戛然而止。約次夕始畢。其說吾兒退後。必自就其事。始末往復尋繹。須臾不能忘。往往有別抒己見。以助余想像所不及者。及次夕。余故累昨日所言。迎彼意之所之而導之。且叩之曰：「汝知之否？」彼或聞余所言。與所見適合。則私心自負。嗚呼。吾兒此時。其心臟之鼓動。果奚若哉。彼嘗詣祖家。以余所語彼故事。質所見於祖母。余母密以告余。余故得窺彼之希望。何在。以巧爲操縱之。彼猶不悟。搆斯境界者。即出於彼之身。而反驚余言之奇巧。不亦大可笑乎。然余善談故事之名。亦由是漸著。無老若幼。遂多相約來聽者。至於今。迴溯當年樂境。此情猶勃勃不已也。」觀夫人此言。其教法之善。真有合於教育家所言者。吾輩對此賢母。宜如何馨香尸祝之。

格代詩才之敏贍。得自乃母。可由其自叙傳中所載述夢一篇。以推見之。述夢爲格代童時所作。篇中所紀。若殿閣之崔巍。花木之叢鎖。仙姝之曼麗。天樂之嘹唳。第覺勝境。

無窮。心迷目眊。迄今讀者。猶栩栩然有羽化之感。以垂髫之子。能有此幻化無方之想像力。蘊蓄其腦際。伊誰之力歟。

格代曰。『余丰裁之峭厲面目之真摯。稟自父教。而性情之活潑。與酷嗜寓言神話。則自予母得之。』斯言也。可謂有自知之明者已。格代之父。向爲法律家。兼好科學、文學、藝術。自信甚厚。而自律亦極嚴。故性之所趨。究不免有自負之心。與真率而峻厲之行。格代父母性情相反若是。是故裁制與自由快活與嚴切恐懼與愛慕。兩兩相輔。以爲陶冶之資。噫。此格代之所以爲格代也乎。

嘉什巴格代夫妻。相敬愛如賓。然年齒之差。既二十一。求如少年伉儷之誼情。豈不可得矣。天性活潑。若夫人固不能一日不爲樂者。故不求其樂於琴瑟之間。而惟日聚諸兒。與之依依相話。彼於諸兒中。尤愛格代。謂夫人畢世光陰。強半消磨於長兒之身可也。

格代憚於父教之嚴。故常遁依其母膝下。懇爲講演古事。夫人語人曰。『格代愛其父。不如愛余之篤者。或以余母子年相近。異於渠之於父耳。』其後格代遠遊異邦。而戀

母之情。猶不異於總角之日。閱時無幾。必歸省一次。夫人聞其兒之歸也。亦悅而逐之。諄諄訓誡。世間母子相愛之篤。如夫人與格代者。恐罕矣。

格代著海爾曼敘事詩。即隱述其家庭情事者。海爾曼爲格代之化身。海爾曼即其母之寫照也。其詩言海爾曼之父誤解其兒性質。時時叱責之。而其母則深知海爾曼爲人。挾滿腔之情愛。以陰護其兒。讀至後文一段。見海爾曼遇母於紫葡萄。坐梨樹下。相語。覺一種纏綿悱惻之情。令人心脾淒惻。而況格代固現身說法者。宜哉。其迴誦舊作。未嘗不泣下霑襟也。

嘉什巴故後。夫人仍居弗蘭克福特。日賴諸少女環繞身旁。以爲慰藉。其女可奈麗亞。適休羅瑟。後亦孀居。夫人節衣縮食。以撫卹之。蓋其篤於骨肉之誼有然也。一千八百八年九月十三日。無疾而逝。年七十有七。將卒之前一夕。聞隣家有合奏音樂者。悅之。爲之歌曰。胡仙樂之琅琅兮。導神魂以飛揚。吾將逐遺響而任所之。歸我白雲之故鄉。

錄

餘

格代之家庭(下)

餘

錄

游日耳曼之弗蘭克福特。驅車而過希爾脩克拉崩街。見舊宅一所。焉室無居人。危棟飛甍。竦出雲表。壁間綠蘿十丈。紛糾蟠結。微風動之。如簾波晃漾。階以外曠地一區。短草若織。宜於步履。拾級登樓。至於其頂。則萬象在目。莽莽平原。宛然與庭園相接。翳誰氏之廬耶。胡令後人過其門者。景仰流連。至於若是。曰。此世界大詩人格代所嘗讀於斯。息於斯。寢食於斯者也。門側立石。署曰。「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格代誕生於此宅。」樓分五層。其第三層格代與乃母之寢室也。第四層則讀書室也。其後一室。格代之肖像及其墨蹟在焉。蓋國人慕其遺風。不能衰相與永保護之也。嗚呼。迴想當年斯樓之主人。對此景物。俯仰裴裊。所以陶淑其性。靈開拓其胸襟者。宜若何高大深遠哉。允矣。其爲一代之文豪也。

古今詩人幼年多膽怯者。蓋想像之力。實自是而得之。格代亦然。父嘉什巴慮其兒之性質。憊懦也。欲有以練其果敢之氣。幼而命之獨宿。每值風雨之夕。一燈熒熒。居幽室中。則以爲樹聲簾影。皆鬼魅也。夜半作惡夢。聳懼不安。或推枕潛起。避入弟妹之室。其

父。知。之。故。蒙。假。面。僞。爲。妖。魅。尾。其。後。而。追。之。格。代。戰。慄。欲。泣。而。不。敢。聲。張。也。日。久。知。爲。乃。父。所。爲。迷。信。之。心。一。朝。頓。破。轉。由。是。常。耽。幻。想。矣。

嘉什巴長於其妻二十一歲故視妻如其子女彼又好以己所知者傳諸他人故嘗聚妻女於前教以義大利語格代因得從旁習之有時母子偕居一室如同學然彼則伏案而書或操縵而歌此則溫習地理或拉丁古文學其樂喁喁如也格代之父性方嚴偶出一言舉家遵爲法律弗敢違忤格代憚之甚稍長能自讀書其父亦因公私多冗不遑督課諸兒格代一旦脫乃父之束縛竊慰悅不禁輒出其既得之知識以攻究己所欲學者其父書室中藏典籍至夥若拉丁文學羅馬古傳記義大利名家詩集紀游集各國辭典與夫關涉法律算術法律之書卷帙縱橫不可數計格代日入此室縱觀架上。有。合。其。嗜好者輒任意抽取而讀之以是爲無上之樂年未八歲既通日耳曼法蘭西義大利希臘拉丁五國言語至令其父爲之捲舌驚歎隣里戚友皆曰此兒非常人也十二歲更諳英語是時慮所學易忘嘗試作一短篇文字託言有兄妹六七人者分寓異邦各以所居之國之文互通音信見者不能知爲童年手筆也彼不甚嗜數學

又雖信仰宗教。然不以神爲可感者。而以爲可畏者。

格代之嗜美術。自幼已然。是時爲弗蘭克福特邑侯者。亦性好斯事。招致名畫家與彫刻師多人。來居是邦。故格代嘗造彼等之廬而叩之。蓋嘉什巴夙喜繪畫。其游義大利而歸也。攜來畫軸極多。懸諸室中。以爲斯游之紀念。格代日徜徉其間。故深解美術之趣味。且其父亦曾授以描綫之法也。

加達里訥。最以觀劇爲樂。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格年十歲時。弗蘭克福特爲法軍所踞。法人僑寓者至衆。於是建梨園。聘名優。以謀地方之殷旺。此間約一年有半。格代常隨乃母。出入劇場。由是遂好作院本。

格代之於科學。亦深於興味者。兒時屢摘花朵。剖視其花瓣蕊萼之形狀。時或取捕雛鳥。驗羽毛所由生。雖曰游戲之爲。而舉動儼與成人無異。

十六歲時。以父命辭家而赴來普其璽。入其地大學。乃父性節儉。家人所衣之衣。率用敝料。命僕婦婢女。隨意縫綴之。且皆數十年前舊式。格代衣之而往。漫步於來普其璽街中。徜徉自若。路人見其形狀。恢詭相與目而笑之。格代不悟。以爲時人侮己也。怏怏。

不樂及往觀劇。而此異形之裝束。與場上俳優。遙遙相對。觀客益噴飯。萬千視線。羣聚於彼一人之身。至是始自覺觀瞻不雅。急歸逆旅。謀諸主婦。盡售其故衣。而易之以新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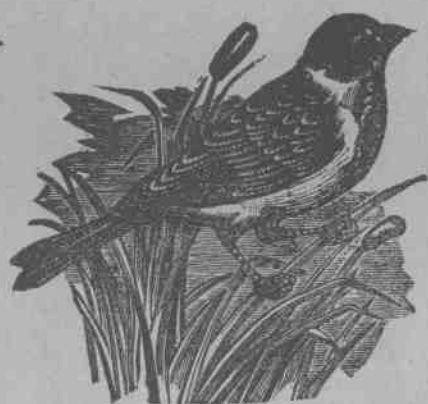
格代之初在來普其璽大學也。約三年許。其間所學。以美學為主。嘗學繪畫於哀瑟爾。學彫刻於司脫克。是二人者。皆專門大家也。他如哲學、法學、歷史、論理學之屬。亦兼攻之。而尤以論理學爲其所最好探求者。雖然。才氣橫溢之士。未可以規制羈勒之。彼於學校課程。意存蔑視。時時輟而弗習。惟日耽游樂爲樗蒲戲。又常出入於酒家。酒家有女曰安奈特。肥而艷。與格代相慕悅。安奈特之宅。時爲青年諸生聚會處。後來之文學大家。多在此中。格代因是獲與諸人訂交。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之夏。患咯血症。甚篤。不得已遄歸故里。爲攝養計。中間廢讀者多日。及病勢稍痊。復研究冶金術。凡威林格巴臘色斯汪海們特法侖廷等之書。涉獵無遺。越三年。體軀大健。再赴來普其璽大學肄業。此次所習者。以法學爲主。從乃父意旨也。法學而外。遇講授醫學博物學時。亦嘗殷然往聽。其所引爲津津有味者。則解剖學

化學產科學等也。暇日則習擊劍騎射。又自以不能舞蹈交際上多不便。故就法人某習之。

博士薩爾曼奇格代之才。爲延譽於大眾。由是結納日廣。彼之識海格爾。蓋亦在是時。海格爾長於格代五歲。而敬憚格代如名宿。始以希伯來詩集及鄂謨爾索克士比亞葛德斯密之書。勸彼讀之。自是彌留意文學。如葛德斯密之「荒村牧師」即本報所譯姊妹花。爲格代生平所最愛讀者。亦從海格爾言。初獲見之。或謂其所作「野薔薇曲」多導自海格爾之思想云。

明斯達之大教堂。高聳天際。實斯脫拉斯堡之第一偉觀也。格代日對此塔。而崇高畏敬之念。不覺油然而生。因有感於日耳曼古代建築術之精巧。故此間復研究建築學。其研究之所得。曾散見於大著法斯德中。他日又嘗以餘力。專爲一書以明之。翌年之夏畢業。爲法學士。年二十三歲。歸里後。以辨護士爲職。然不過藉是勝其門而已。彼終日之光陰。仍消磨於詩歌文字也。



脫爾斯泰伯爵之近世科學評

脫爾斯泰伯爵。俄國之大文學家。又今世之大思想家也。嘗就嘉本達氏之近世科學論。爲文以批評之。謂今日之科學。若持此不變。則無益而有害。蓋伯爵之意。欲世人知注意於道德。而勿徒醉心於物質的文明也。立論新奇。足令小儒咋舌。茲節譯之。至說之是非。則在讀者自審矣。

世有一種科學崇拜者。詡詡然曰。欲增進人生之幸福。莫如獎勵實驗科學之爲得。一切精神的欲求。但以科學的智識應之足矣。若夫宗教的智識。道德的智識。非切要之務也。懷抱此等迷信者。舉世皆然。而俄國尤甚。予以爲此科學的迷信。其能貽惡果於道德。殆不下於宗教的迷信。故審實驗科學之效果及研究法。而評定其眞價。以破時人之迷信。此予所熱心企望者也。而嘉本達氏先我爲之矣。

嘉本達氏證明之曰。不問於星學。於物理學。於化學。於生物學。於社會學。決不能予吾人以有關實事之眞智識也。由是等科學而發明之法。則不過一概括之說耳。嚴其義以繩之。則祇可謂爲近似的法則耳。何則。於概括以外之事。未嘗知之。亦未嘗思之也。

祇以此等法則於時間於空間皆與實事相遠隔而莫由比較故竟以爲真正之法則云爾。

餘

嘉本達氏又曰。從今世之科學的研究法。則吾人須由遠而無要之現象。以說明近而必要之現象。此非虛僞之方法。而永不能達其所企望者乎。今之科學家。嘗盡理勢所能及。欲以高深而複雜之問題。約之爲低淺而單純之形體。於是於倫理學。則化爲功利及遺傳的經驗之問題矣。於經濟學。則慈善情愛公共心等。概置不問。而約以自利之一因子矣。於生物學。則動植人類之個性。概置不問。而彼等之學問。乃踟躕於所謂親和力。所謂元形質之範圍中矣。豈不曰。吾如是。則可由低淺而單簡之形體。以說明高深而複雜之問題也哉。雖然。亦未思之甚矣。姑勿論其說明之不能完全。就令能之。而既自高而下。自必要而移於非要。則所謂科學。已涉於無關人類之域。而切近人生之大問題。彼終無自解決之也。

錄

設有人大言曰。欲攻究某物體之性質。可不必接觸之。自諸方面審度之。但置諸遠隔之所。不必辨其形色。知其凸凹。而自能詳知其物體。則其說之妄。寧待智者而知之乎。

餘

錄

而科學家欲以淺近而單簡之形體說明高遠而複雜之問題。其妄也何以異於是。是故科學的智識者既於一方面確含自相矛盾之性質。又於他方面欲由淺近而單簡之現象推論高遠而複雜之現象。故不能達吾人之希望也。

科學於切近人生之重大問題。能與以正當之解釋否。今姑勿論。吾人所得不疑者。曰。實驗科學自身之運命。果能對真正之人生之要求。而永勝其任乎。人既有生矣。則不能不知其生活之法。此生活之法。自昔之人。既研究之。謂爲學問。應其知識之度。而生活焉。而進步焉。研究人如何而生活之問題。此實科學中之科學。孔子也。摩西也。鎖倫也。皆視此爲唯一之學問也。而至於今世。則不以此問題爲科學矣。以爲真正之科學。不外以數學始。以社會學終之實驗科學而已矣。謬說之日出。其又奚足怪乎。假有勞動者執科學家之手。而謂之曰。爾輩之衣食。取給於我輩。則何以酬我者。其教我以倫常道德之旨也。耶。教我以持身涉世之方也。耶。科學家於此將何以應之。若乃喋喋告人曰。太陽若何。地球若何。新元素若何。哀格斯光線若何。則勞動者必掩耳疾走矣。曰。此非我所欲知也。所欲知者。若何善其生活之道耳。

餘

錄

科學家或強顏以自解曰：是社會學家之所當言於我無與也。今欲解此問題，則不能不知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之疑義，而其先又不得不自物理學、化學始。斯說也，惟彼待人而食待賁而走之徒，或能欠伸而坐待耳。若夫食人者、賁人者，即大多數之人民，不能待之也。曰：人壽幾何？爾謂人生大問題，必俟數世紀以後始能解決，則予身何由及知之乎？

科學家又將靦然以責人矣。曰：爾輩何蠢蠢？所謂科學，本不必措意於實用，有可以研究者，則研究之，而不問其研究之目的，何在此？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也，故彼等之鑽研瑣末而苦思無益之舉也，則以為非我好擇。此等問題，科學之特質使然耳。然而勞動者恐未易受其欺矣。曰：嘻，豈科學之特質哉？學者之特質耳。涓滴之流，江河視之，此今世學人之通弊也。

科學家之言曰：科學者，不擇何事何物，而皆研究之。然而宇宙大矣，事物多矣，必一一研究之，豈人力之所能及？燈之照物也，見其一面，而不能見其各面。近則明焉，而遠則暗焉。是故科學家於未經研究之材料，與彼等所指為無關重要者，懵如也。人生以何

餘

錄

者爲必要。何者爲不必要。欲決定之。不外以人類通有之感觸的悟性。爲之標準。是則宗教之責任也。而科學家既詆毀一切宗教矣。故孰則必要。孰則不必要。彼自不能判定之。於是強持一說以自祖。曰。科學爲科學。而設。非僅研究人生必要之事物。而研究一切者也。

其曰不擇何事何物。而皆研究之者。非欲盡研究一切事物也。亦非謂研究之材料。必多取諸最有益於人生者。而其次者緩之。其全無用者省之也。不過曰。研究之題目之範圍。未能定耳。今之所謂科學家。皆身居社會之上流。故有裨於自己之福祉者。則研究之。又以無生命之物。易於研究。則研究之。以便於己。而易研究之學問。謂爲真正之學問。其誰欺。自欺乎。是故世之相與崇拜科學也。非欲謀人生之良善與幸福也。改纂書籍。而自爲書籍之奴隸焉耳。

若夫宗教與倫理學、社會學。以謀人生之良善與幸福爲目的者。則不能與今世有勢力之科學相伍。而此等問題。遂委諸神學家、哲學家、法學家、史學家、經濟學家之手。此輩學者。亦託言科學的研究法。以維持現狀爲言。曰。今社會之生活狀態。宜放任之。勿